

**立法會主席就
李國寶議員，J.P.所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裁決**

李國寶議員請我就他擬提交立法會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設定的限制作出裁決。在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前，我已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亦請李國寶議員作出回應。此外，我還徵詢了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

2. 第 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條例草案旨在就 8 間內地成立銀行（包括中國銀行）的香港分行，一間本地成立銀行，以及兩間內地成立銀行的深圳分行，與在本地成立的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寶生”）的合併事宜訂定條文。此外，條例草案亦就中國銀行將在兩所本地成立銀行及一間本地成立信用卡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移轉予寶生的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寶生將改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在得到財政司司長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授權的情況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寶生將代替中國銀行，成為發鈔銀行，有權以中國銀行的名義印製、儲存、分發及發行紙幣。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在銀行合併、發行法定紙幣、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

(a) 銀行合併

局長認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鞏固香港的銀行界，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作為這項政策的一部分，但凡有關乎鞏固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提出，政府當局都會試圖提倡及促進。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那便是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經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b) 發行法定紙幣

局長表示中國銀行目前是一所發行紙幣的銀行。條例草案旨在於指定時間，委任經合併的實體（即中銀（香港））代替中國銀行作為發鈔銀行。條例草案第 6(2)條訂明了中銀（香港）作為發行紙幣銀行的權責。政府政策是要確保發鈔銀行的任何繼承過程必須暢順，並且是有助於保持公眾人士對該銀行的紙幣的信心。再者，第 6(2)條所提述的事宜，是受制於《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及《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內所反映的現行政府政策。

(c) 課稅

按照局長的意見，條例草案第 2(3)、5、9 及 10 條的效力，是將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視作與所有的合併實體屬同一實體；規定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承擔合併實體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為了課稅評估目的，容許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將任何合併實體的任何累積虧損結轉。這些條文的實際效力，是要凌駕《稅務條例》第 19C(4)條的規定。該項條文是關乎禁止集團虧損寬免，即禁止母公司與其全資附屬機構之間，以及各全資附屬機構公司之間（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稅務寬免。容許將一間或一間以上集團公司的虧損（現有虧損或結轉虧損），從集團其他公司的盈利中扣除，便會造成上述凌駕情況。

局長表示《稅務條例》第 19C(4)條是一項具體條文，規定不可在各別的法團之間抵銷虧損。這裏的明確法律效力是，當法團清盤或在合併後不再存在時，其所蒙受的虧損便會消失。政府政策是不容許集團虧損寬免（一如《稅務條例》第 19C(4)條所限制），除非是得到由立法會制定，並經行政長官簽署的法例特別批准。因此，條例草案內包含有關集團虧損寬免的條文，便是涉及這項政策。

(d) 租務管制

本條例草案若經制定為法例，就土地權轉歸或當作轉歸中銀（香港）一事，根據第 18(1)(a)及(b)條 –

- (i)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119E(2)或 119 H(1)(a)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
- (ii)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6(1)(b)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

局長認為第 18(1)(a)及(b)條的效力將會是修訂上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因此，是涉及以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內的條文所反映的政府政策。

李國寶議員的回應

5. 李國寶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的觀點。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6.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鑒於《銀行業條例》、《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外匯基金條例》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內對管制銀行方面各有條文反映，條例草案對於銀行合併、發行法定紙幣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將會造成實質影響。

7. 至於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涉及稅務方面的政府政策，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19C(4)條規定，凡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法團因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該行業、專業或業務中蒙受虧損，則該虧損額須以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並以該法團在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這項條文的效力是讓一間法團公司或註冊公司（相對於一組相聯公司）將任何虧損結轉，以其在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

8.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條，就《稅務條例》而言，中銀（香港）須視作猶如是各合併銀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各合併銀行均是同一人一樣。憑藉這條文，中銀（香港）可有資格根據《稅務條例》第 19C(4)條，索請將各合併銀行所可能蒙受了的虧損，以中銀（香港）的利潤抵銷。為確立中銀（香港）可毫無疑問作出上述索請，第 10(2)(b)條將各合併銀行未曾抵銷的虧損總額，視作中銀（香港）的虧損，並

可以中銀（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抵銷。

9.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同意，條例草案的第 2(3)、5、9 及 10 條涉及政府政策。不過，《稅務條例》第 19C(4)條所反映的有關政策，是為合資格人士或法團提供稅務寬免，容許他們在指明條件下抵銷虧損，而非如局長所言，是一項禁止“集團虧損寬免”的政策。此點在第 19C(4)條並不明顯。

我的意見

10. 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局長對建議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李國寶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的觀點，我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

裁決

11. 我裁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1 年 5 月 25 日